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并于2023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；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追加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、合理、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3年3月2日